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反垄断全球进展

季度更新

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

目录

概览	3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5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11
• 欧洲	11
• 美洲	18
• 亚太	20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26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概览

一、平台领域的反垄断热点追踪

1. **Meta (Facebook)** — 英国接受了Meta对广告商数据规则的修改。
2. **Apple** — 欧盟法院终裁Apple补缴爱尔兰130亿元税款；印度认定Apple滥用其在国内应用商店市场的支配地位。
3. **Microsoft** — 英国确认对微软聘用Inflection AI员工交易的并购审查管辖权并批准了该交易；Google向欧委会举报微软强制用户使用其云计算平台。
4. **Amazon** — 英国决定不进一步审查Amazon与人工智能初创公司Anthropic的合作协议。
5. **Alphabet (Google)** — 欧盟法院对Google购物案最终判决维持欧委会24亿欧元罚款决定；欧委会对Google与三星的手机人工智能应用协议展开反垄断调查；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法院判决美国司法部在Google搜索引擎案中胜诉；印度广播和数字基金会对印度竞争执法机构驳回针对Google的最新支付政策采取临时措施的申请提起上诉。
6. **其他平台领域反垄断动态** — 本季度，欧盟普通法院维持欧委会对字节跳动的“守门人”认定；西班牙对Booking.com处以4.13亿欧元罚款；日本就《促进特定智能手机软件竞争法》开展在线调查并成立工作组；Coupang对韩国竞争执法机构有关其通过算法操纵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决定提起上诉；韩国启动对人工智能行业的调查，且计划修订数字平台行业的公平贸易规则。

针对上述平台领域的反垄断进展，请见后文更为详细的介绍。

二、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为方便读者，我们将本季度值得境内企业及跨国公司关注的其他全球反垄断及外商投资的立法、司法、执法及政策进展简述如下。针对各项进展的详细介绍，请见后文。

1. 欧盟法院对 Illumina/Grail 案的判决限制欧委会扩张反垄断审查管辖权
2. 欧委会公布首个《外国补贴条例》附条件批准并购案件
3. 欧盟普通法院驳回同方威视的就欧委会基于《外国补贴条例》的搜查活动提起的临时禁令请求
4. 欧委会就排他性滥用行为反垄断指南草案征求意见
5. 欧盟法院认定独立的信息交换行为构成为目的违法行为
6. 欧盟法院维持欧盟普通法院撤销欧委会对Intel忠诚折扣行为施加罚款的判决
7. 欧盟法院针对Servier案的上诉作出判决
8. 新任欧委会发布反垄断事务重点
9. 英国发布第三份年度《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案》报告，中国投资受重点审查
10. 英国基于《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案》附条件批准法国Exosens收购英国辐射检测制造商Centronic
11. 英国基于《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案》附条件批准可再生能源行业交易
12. 德国专家反对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反垄断法的指导原则之一
13. 德国政府基于国家安全考虑禁止中国国企收购德国喷气发动机涡轮机制造商
14. 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对英伟达的反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概览

15. 西班牙基于国家安全考虑禁止匈牙利企业收购西班牙火车制造商
16. 西班牙竞争执法机构对西班牙铁路公司Renfe的子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展开调查
17. 美国联邦法官阻止FTC禁止劳动者不竞争条款的禁令
18. 美国最高法院推翻Chevron原则
19. 美国海外投资委员会（CFIUS）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
20. 紫金矿业子公司对加拿大政府就秘鲁金矿收购案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申请复审
21. 墨西哥可能通过废除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的法案
22. Hakuodo DY体育市场株式会社的前社长因串通投标行为被东京地方法院判决有罪
23.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对Visa环球日本公司强制使用其征信系统的做法进行现场调查
24.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针对ASP Japan G.K.强制使用其消毒剂的行为发出中止令
25.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对哈雷·戴维森日本公司滥用其优势议价地位的行为开展现场调查
26.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针对博通日本公司的搭售和强迫变更交易条款的行为开展现场调查
27. 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新加坡航空与鹰航的商业合作
28. 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对漏洞管理软件许可和服务采购中的串通投标行为做出初步违法认定
29.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欢迎首起有关政府资助计划的合谋案件的裁决
30.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与廉政公署再度展开联合行动打击楼宇维修工程串通投标
31.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就首起涉及不遵从其调查权力的刑事案件做出回应
32. 印度竞争执法机构驳回一起针对丰田汽车公司本地机构的投诉
33. 印度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信实工业与华特迪士尼公司的媒体资产合并交易
34. 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发布《并购救济措施指引》
35. 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强制执行办公室拟对洋葱交易商提起卡特尔诉讼
36. 澳大利亚公布《并购改革法案》并拟于2026年起实施强制全新的强制反垄断申报制度
37. 澳大利亚发布《航空业白皮书》
38. 新西兰竞争执法机构首次基于买方力量问题否决合并交易

囿于篇幅，我们只能在此季度更新中简要介绍关键进展。如您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进展及其对您所涉及业务的影响，敬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柏勇
合伙人
大中华区反垄断业务主管
T +86 10 6535 2286
M +86 13910850420
E yong.bai
@cliffordchance.com



满大宇
外国法律顾问
T +852 2826 2362
M +852 5209 2989
E dayu.man
@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在合规及反垄断领域事务备受好评，特别是在反垄断申报以及反垄断调查方面具备突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高伟绅在为国内外客户处理中国境内和跨境交易方面经验颇丰，且尤为擅长为医药、零售和各类工业产业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客户认为高伟绅的杰出之处在于他们稳固扎根于中国市场，同时又能够对跨境交易中的竞争问题提供深刻洞见。此外，高伟绅还能够代表客户处理根据香港《竞争条例》向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的各类竞争案件。高伟绅还在分析各种产业链以及横向与混合竞争问题上具有优势。”

中国区竞争/反垄断领域，《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2023》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facebook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Microsoft

Meta (Facebook)

amazon

Google

- 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接受了Meta对广告商数据规则的修改

2024年8月20日，CMA接受了Meta关于其广告服务中客户数据使用的规则修订提案。这一决定源于Meta今年5月限制使用广告数据以确保更公平的竞争环境的承诺。该数据规则修改后，Meta不会再使用广告商数据来改进Facebook Marketplace电商平台，广告商不再需要手动拒绝其数据被Meta使用。CMA认为这些修改兑现且超出了Meta在5月的承诺，不会使广告商的利益受损。这一调查始于2021年，聚焦于Meta在在线分类广告和约会等领域的数据收集和使用，反映了英国监管机构对科技巨头的数据使用规则的关注。

Apple

- 欧盟法院终裁Apple补缴爱尔兰130亿欧元税款

2024年9月10日，欧盟法院就Apple获取爱尔兰不当补贴一案作出终裁，判决Apple享受爱尔兰通过不当税收优惠进行的国家补贴，因此，应补缴130亿欧元税款。2016年，欧委会认定Apple享受的低税率相当于爱尔兰为其提供国家补贴，属于非法税收支持，并裁定Apple向爱尔兰补缴2003年至2014年间的130亿美元的税款。欧盟普通法院于2020年撤销了欧委会的裁定，认为其证据不足。如今，欧盟法院的终裁推翻了欧盟普通法院四年前的这一裁决，支持了欧委会的立场。欧盟法院从欧委会先前确认的、即欧盟法律框架适用无误的前提出发，认定欧委会正确界定了Apple Sales International与Apple Operations Europe因利用Apple知识产权所获利润应归其分支机构而非总部所有。这一判断从根本上支持了欧盟委员会关于税务裁决赋予Apple不当选择性优惠的结论。此外，欧盟法院驳回了Apple与爱尔兰提出的多项异议，包括主张欧委会越权、侵犯爱尔兰财政自主权及违背法律确定性与保护合法期待原则等，重申了对欧委会原决定的全面支持。本案是一系列调查的一部分，旨在调查爱尔兰和卢森堡等国家如何通过提供优惠税收待遇进行不当补贴。本案标志着欧委会在税收争议案件中的重大政治性胜利，此前它在荷兰（星巴克）、卢森堡（Fiat、Amazon、Engie）等案中遭遇了挫折。

- 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认定Apple滥用其在国内应用商店市场的支配地位

2024年7月，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据称已认定Apple滥用其iOS操作系统应用商店市场的支配地位。2021年12月，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根据某非营利组织的投诉启动了一项调查，根据该投诉，Apple采取了多种反竞争做法，其中包括强迫应用开发者使用其独家的应用内购买机制而禁止其他选项、强迫iOS应用开发者接受单方面的歧视性合同、并要求其支付过高的应用内服务费。在向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提交的材料中，Apple表示，与Google的安卓操作系统的支配地位相比，Apple在印度的市场份额可以忽略不计。此外，Apple还表示，Apple通过应用内支付系统保证其应用商店的安全。但是，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指出，由于应用程序商店是各平台特有的，Apple的应用程序商店是iOS用户可以访问的唯一商店。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进一步指出，Apple支付政策对消费者、支付处理商和应用程序开发者都产生了不利影响。据报道，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官员仍在对该报告进行审查，并将在做出最终决定前听取各方意见。最终决定可能包含罚款或要求Apple改变商业做法的指令。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facebook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Microsoft

Microsoft

amazon

Google

- **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确认对微软聘用Inflection AI员工交易的并购审查管辖权并批准了该交易**

2024年9月4日，CMA批准了微软聘用Inflection AI主要员工的交易，并确认了其对此类交易的广泛审查权。今年3月，微软招募了Inflection AI的联合创始人Mustafa Suleyman和Karén Simonyan，以负责其AI产品Copilot。AI工程师、研究人员和构建者在内的几名员工也选择跟随创始人加入微软。CMA认定这项交易不会影响竞争并予以批准。CMA确认，微软雇用Inflection AI员工构成一项并购交易，使得CMA有权对该交易进行审查。CMA执行董事Joel Bamford表示，员工调动加上其他战略安排意味着两家公司不再泾渭分明。本案体现了CMA审查权的扩张和其对AI合作伙伴关系的关注。

- **Google向欧委会举报微软强制用户使用其云计算平台**

2024年9月25日，Google向欧委会举报微软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这是Google首次向欧委会提起反垄断举报。Google称，微软利用用户对于Windows Server操作系统的依赖，强制用户使用其Azure云计算平台，手段包括对在其他云计算平台上运行Windows Server的用户加价400%、拒绝向此类用户提供关键升级和安全更新等。Google敦促欧委会紧急干预，以纠正微软这一抬高价格、减少用户选择和安全性的行为。欧委会表示已收到Google的举报，并将根据标准程序对此进行审查。此次举报是继欧洲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协会（CISPE）于7月撤回对微软的类似投诉之后发起的。据悉Google曾以给予4.7亿欧元的优惠条件游说该组织以不撤回举报，但未能成功。

Amazon

- **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决定不进一步审查Amazon与人工智能初创公司Anthropic的合作协议**

2024年8月8日，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启动了对Amazon与人工智能初创公司Anthropic合作协议的并购审查。根据该协议，Amazon将向Anthropic投资40亿美元，取得就Anthropic业务重大事项的咨询权利，并涉及一系列非独家的供应和许可安排。2024年9月27日，CMA决定不进一步审查该合作协议，原因是Anthropic在英国的营业额未达到7千万英镑的，且交易双方的市场份额也未达到25%。由于该合作协议未达到上述申报标准，CMA未就该协议是否将使Amazon取得Anthropic控制权这一问题做出认定即放弃进一步审查。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facebook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Microsoft

Alphabet (Google)

amazon

Google

- **欧盟法院对Google购物案最终判决维持欧委会24亿欧元罚款决定**

2024年9月10日，欧盟法院在对Google购物案的最终判决中维持了欧委会对Google处以24亿欧元罚款的决定，认为Google在搜索服务中反竞争性地对自家比较购物服务进行自我优待。此前，欧委会于2017年决定对Google处以24亿欧元罚款，认为Google及其母公司Alphabet利用其在搜索服务市场的市场支配地位在搜索结果上优待自家的比较购物服务。2021年11月，欧盟普通法院大体维持了欧委会对Google购物案反竞争影响的分析。欧盟法院在最终判决中确认，适用“正当竞争”(competition on the merits) 测试不仅需要考虑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司的行为，还需要考虑市场特点和案件的具体情况，而本案中Google对自家比较购物搜索结果的优待以及通过算法对竞争对手的搜索结果进行降级的做法不属于“正当竞争”，而是构成歧视性行为。Google辩称欧委会未能调查竞争对手在市场上的不利地位是否是由于其服务质量较低，但欧盟法院表示，该测试对于证明违反《欧盟运行条约》第102条不是强制性的，也与本案无关。特别地，如果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司的行为具有阻碍潜在竞争对手进入市场的实际或潜在影响，也可以判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这项备受瞩目的判决确认了司法角度特定情形下自我优待会构成滥用，但同时也暗示了并非所有支配地位企业的优待行为都必然构成滥用。

- **欧委会对Google与三星的手机人工智能应用协议展开反垄断调查**

2024年7月，欧委会正在调研Google与三星之间的一项关于手机人工智能应用的多年协议，以分析该协议对于市场竞争的影响。该协议约定三星在即将推出的Galaxy S24系列智能手机中预安装Google的人工智能应用Gemini Nano，欧委会希望了解该协议是否限制了其他生成性人工智能系统在Galaxy S24系列智能手机上的安装，是否影响其他聊天机器人和应用程序在三星智能手机上的互操作性等问题。本次调研可能会导致欧委会正式启动针对Google和三星的反垄断调查，对人工智能技术与电子产品的整合模式具有重要的潜在影响。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Alphabet (Google)



-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法院判决美国司法部在Google搜索引擎案中胜诉**

2024年8月5日，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法院在判决Google通过排他协议保证其搜索引擎在手机和浏览器上为默认选项的行为违反了《谢尔曼法》第2条。在裁决中，Mehta法官指出，Google与主要原始设备制造商达成的排他协议使其垄断了一般搜索服务市场和一般搜索文字广告市场，损害了市场竞争。这一判决标志着美国司法部在遏制科技巨头方面的重大胜利，是继2004年微软案后又一针对大型企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成功指控。值得注意的是，Mehta法官并未对Google的处罚措施做出决定，美国司法部与各州检察官正在考虑一系列的救济措施，包括拆分Google的关键业务部分、强制Google向竞争对手开放数据资源、使Google搜索引擎不再成为iPhone等设备的默认选项的协议等。

- **印度广播和数字基金会对印度竞争执法机构驳回针对Google的最新支付政策采取临时措施的申请提起上诉**

2024年7月5日，针对印度竞争执法机构作出的不针对Google的最新支付政策采取临时限制措施的决定，印度广播和数字基金会（IBDF）向国家公司法上诉法庭提起上诉，申请禁止Google对应用下载或应用内购买收取费用。本案与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近期的一项针对Google的反垄断调查有关。调查期间，IBDF和其他机构申请针对Google的支付政策采取临时救济措施，但印度竞争执法机构于2024年3月驳回了该申请。据IBDF称，Google向Play Store上的应用开发者收取25美元的费用，且即使应用开发者选择使用Google Play Store计费系统之外的其他支付方式，Google仍收取11%至26%不等的交易费。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其他平台领域反垄断动态

- **欧盟普通法院维持欧委会对字节跳动的“守门人”认定**

2024年7月17日，欧盟普通法院驳回了字节跳动（ByteDance）针对欧委会根据《数字市场法案》（DMA）将其指定为“守门人”的决定提起的诉讼。这项判决标志着法院首次对欧委会根据DMA将某一企业指定为“守门人”的决定进行审查，并以欧委会的胜利告终。根据DMA，如果一家企业达到与营业额和用户数量等相关的定量门槛，则可推定其同时符合相关定性标准并将其认定为“守门人”，但企业可以举证推翻此种推定。欧盟普通法院在此次判决中认为，企业提出的有关证据必须采取“高度可信度”（a high degree of plausibility）标准，而字节跳动提出的证据低于上述标准，故驳回了字节跳动的诉讼请求。法院也对字节跳动提出的部分论点予以了反驳，包括其全球市场价值主要来自于中国业务故对欧盟内部市场影响不显著、其缺乏生态系统故TikTok不是商业用户接触其最终用户的重要门户以及其不具有稳固和持久的市场地位等。

- **西班牙竞争执法机构对Booking.com处以4.13亿欧元罚款**

2024年7月30日，西班牙竞争执法机构对Booking.com处以高达4.13亿欧元的罚款，原因是其在与住宿提供商的合同中使用了非法反竞争条款，这也是西班牙竞争执法机构迄今为止开出的金额最高罚单。此外，数百家酒店正在策划对Booking.com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原告方律师正在积极寻找更多符合条件的原告，据称有超过10,000家住宿提供商可能有资格要求损害赔偿，包括在2019年至2024年间与Booking.com签订合同的任何酒店、酒店综合体、公寓式酒店和汽车旅馆。西班牙竞争执法机构在收到西班牙酒店经理协会和马德里地区酒店协会的投诉后，于2022年10月对Booking.com展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调查。Booking.com通过更改其平价条款政策，将罚款降低了约7,500万欧元，并计划向马德里高等法院对该笔罚款提起诉讼。

-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就《促进特定智能手机软件竞争法》开展在线调查并成立工作组**

2024年7月31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发起了一项有关《促进特定智能手机软件竞争法》的在线调查，目前正在收集反馈意见。9月25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将举行一个工作组会议，促进智能手机软件方面的竞争，并讨论与《促进特定智能手机软件竞争法》有关的指导方针。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其他平台领域反垄断动态

- **Coupang对韩国竞争执法机构有关其通过算法操纵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决定提起上诉**

2024年9月5日，韩国最大的电子商务企业Coupang向首尔高等法院提起上诉，针对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对其处以的1,628亿韩元（约合1.23亿美元）罚款提出异议。此前，为促进自有产品的销售，Coupang涉嫌通过操纵搜索排名算法、指使员工为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撰写评论并给予高分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6月13日，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对Coupang处以1400亿韩元（约合1.06亿美元）罚款，此后，由于Coupang未停止上述行为，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对Coupang处以228亿韩元（约合1,700万美元）的额外罚款。

- **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启动对人工智能行业的调查**

2024年8月1日，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启动对人工智能市场的调查，向50家开发和销售基于人工智能的产品和服务的国内外主要公司发出了信息请求。韩国竞争执法机构表示，人工智能行业可能会出现各种竞争问题，例如少数强大的公司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市场参与者由于无法获得开发人工智能的关键资源而面临潜在进入壁垒。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将探索制订人工智能市场竞争政策的方式，并将在2024年底之前发布一份人工智能政策报告，增强人工智能行业市场参与者的可预测性。

- **韩国竞争执法机构计划修订数字平台行业的公平贸易规则**

2024年9月9日，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宣布了修订公平贸易规则的计划，通过修订《垄断管制和公平贸易法》加强在线平台行业的竞争。主要措施包括禁止自我优待、搭售、限制同时使用多个平台和最惠国待遇等反竞争行为。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将密切审查具有重大市场影响力的平台公司，特别是拥有60%以上的市场份额和1,000万以上用户的公司或三家以下的实体合计拥有超过85%的市场份额（每个实体拥有2,000万以上的用户）的行业。为支持初创企业生态系统，年销售额低于4万亿韩元的公司将获得豁免。受影响的服务领域包括中介机构、搜索引擎、视频服务、社交网络、操作系统和广告。此外，对平台运营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政罚款的上限将从相关营业额的6%提高到8%。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欧盟

欧盟法院对 Illumina/Grail 案的判决限制欧委会扩张反垄断审查管辖权

2024年9月3日，欧盟法院对Illumina/Grail 案作出不可上诉的最终判决，推翻了欧盟普通法院的判决，裁定在交易未达到《欧盟合并条例》规定的申报门槛且未达到任何欧盟成员国审查门槛和范围的情形下，欧委会无权审查欧盟成员国执法机构根据《欧盟合并条例》第 22 条向其请求审查的交易。该判决的直接后果是欧委会禁止和撤销该交易的决定以及由于在欧委会禁止决定前进行交割而被施加4.32 亿欧元罚款的处罚现已缺乏法律依据。鉴于 Illumina 为 Grail 支付的对价与其后期资产剥离所获金额之间的差额高达数十亿美元，Illumina 可能会向欧委会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虽然该交易也被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所禁止）。本判决对未达到欧盟层面或各成员国层面反垄断审查门槛和范围的交易方而言，提升了法律的确定性，其不必担心交易被转介至欧委会审查的风险。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对于采用“混合”制度（即允许执法机构在某项交易未达到强制申报标准的情形下对该项交易进行主动审查）的成员国（如丹麦、匈牙利、意大利、爱尔兰等）仍然可以向欧委会请求审查交易。

欧委会公布首个《外国补贴条例》附条件批准并购案件

2024年9月26日，欧委会根据欧盟《外国补贴条例》附条件批准了阿联酋电信集团公司（阿联酋主权财富基金阿联酋投资局持有多数股权）对电信公司 PPF 集团（不包括其捷克业务）单独控制权的收购，此案标志着欧委会首次根据《外国补贴条例》对并购案件发起深入调查并做出附条件批准决定。欧委会自2024年6月起对此案发起深入调查，主要关注阿联酋政府对阿联酋电信授予的无限制担保、欧委会认为有充分迹象表明的五家银行以不符合正常市场条件向该公司提供的银团贷款以及包括给予该公司的合同在内的其他可能构成外国补贴的财政资助。在最终决定中，欧委会认为上述外国补贴并未在并购过程中造成竞争扭曲，因为阿联酋电信是该交易的唯一投标方，该公司拥有足够自有资源为交易提供资金，且该公司为交易支付的对价已反映了目标公司的市值。然而，欧委会认为上述外国补贴对交易后的欧盟内部市场会产生扭曲影响，原因在于上述补贴将人为提高合并后实体为其欧盟业务提供资金的能力，包括进行同等经济实体在没有补贴的情况下可能无法完成的投资或收购。

为此，阿联酋电信提出了以下承诺并获欧委会批准：（1）公司章程不会偏离阿联酋破产法（从而取消了无限制国家担保）；（2）（阿联酋电信和阿联酋投资局）不会向PPF的欧盟业务提供任何资金，但“紧急资金”和用于PPF的非欧盟业务的资金除外；（3）参与交易的各公司之间的交易将维持独立公平；（4）阿联酋电信将向欧委会通知其所有未来的收购，即使其低于申报门槛。

以上承诺将持续 10 年，且有可能再延长至少 5 年，并将由欧委会管理的独立受托人进行监督。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欧盟

欧盟普通法院驳回同方威视的就欧委会基于《外国补贴条例》的搜查活动提起的临时禁令请求

2024年5月29日，中国安检设备供应商同方威视向欧盟普通法院申请临时措施，请求该法院暂停欧委会根据《外国补贴条例》发起的搜查活动，中止对同方威视提供存储在中国境内的数据的要求。2024年8月12日，欧盟普通法院驳回同方威视的临时措施申请，未能解释中国法如何阻止其向欧委会提供信息，也未提出在不违反中国法的情况下提供信息的其他方法，并表示欧委会在调查可能影响欧盟内部市场的涉嫌违反欧盟法律的行为时，有权要求所有在欧盟境内运营的企业提供信息。

欧委会就排他性滥用行为反垄断指南草案征求意见

2024年8月1日，欧委会发布排他性滥用行为反垄断指南草案，指出忠实折扣、掠夺性定价、某些利润挤压、搭售和独家供应或采购协议具有阻止竞争对手进入市场或扩张的效果，因此欧委会不再需要证明前述行为的反竞争效果，企业负有反驳反竞争效果推定的举证责任。指南草案还指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仅为排斥其竞争对手而从事的行为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不会产生排他性效果。欧委会对指南草案的意见征求将持续至2024年10月31日，并计划于2025年发布正式版指南文件，标志着欧盟自2008年以来与滥用支配地位规则相关的第一项重大政策举措。

欧盟法院认定独立的信息交换行为构成为目的的违法行为

2024年7月29日，欧盟法院判决巴克莱银行（Barclays）、桑坦德银行（Santander）和其他九家银行在针对葡萄牙竞争管理局2.25亿欧元卡特尔罚款的上诉中败诉。欧盟法院在判决中指出，葡萄牙竞争管理局有权在不评估信息交换行为对竞争的影响效果的情况做出决定，原因是即便不存在固定价格或分割市场的预谋，独立的信息交换行为已可被视为《欧盟运行条约》101条下目的违法行为。此前，葡萄牙竞争管理局于2019年决定对13家银行和桑坦德银行子公司 Banco Popular 处以罚款，因为其在2002年至2013年间每月交换有关抵押贷款、消费信贷和企业贷款市场的敏感信息。其中11家银行就此项罚款向葡萄牙竞争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于2022年4月发布一项临时裁定，请求欧盟法院指明是否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可以将独立的信息交换行为归类为目的的违法行为。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欧盟

欧盟法院针对Servier案的上诉作出判决

2024年6月27日，欧盟法院针对Servier案的上诉作出判决，撤销了欧盟普通法院的部分判决。欧委会于2014年决定对Servier和几家仿制药制造商处以罚款，原因是其签订了一系列旨在延迟仿制药进入市场的协议。2018年，欧盟普通法院判决欧委会就该案的处罚决定部分无效。欧委会、Servier和仿制药制造商均对欧盟普通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欧盟法院在此次判决中认为，包含部分地域市场不竞争义务条款的专利争议和解协议以及涵盖其他未约定不竞争义务地域的该专利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组合构成了《欧盟运行条约》第101条规定的“目的性”的非法分割市场行为。欧盟法院还指出，市场分割并不要求特定地域市场仅为某一方排他性保留，且当事方不能依赖市场分割行为未涵盖的地域市场中产生的促进竞争效果来判断市场分割协议的竞争限制影响。欧盟法院还推翻了欧盟普通法院的市场界定结论，在价格并非绝对竞争驱动的制药行业，采用了以价格为中心的需求可替代性评估方法。欧盟法院已将上述问题发回欧盟普通法院以进行下一阶段评估。

欧盟法院维持欧盟普通法院撤销欧委会对Intel忠诚折扣行为施加罚款的判决

2024年10月24日，欧盟法院在Intel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的最终判决中维持了欧盟普通法院撤销欧委会对Intel罚款的判决。该判决源于2009年5月欧委会针对Intel滥用其在x86微处理器市场的支配地位向其客户和台式计算机分销商提供忠诚度折扣的行为处以10.6亿欧元罚款。2014年，欧盟普通法院驳回了Intel对欧委会处罚决定的所有诉讼请求。2017年，欧盟法院在Intel提起的上诉中撤销了前述判决，并将案件发回欧盟普通法院重审。经重审，欧盟普通法院于2022年1月撤销了部分欧委会的决定以及10.6亿欧元罚款，认为Intel忠诚折扣具有反竞争效果的证据不足，但认定Intel支付生产商延迟推出竞争对手产品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欧盟法院在本次最终判决中驳回了欧委会针对忠诚折扣分析的主张，认定下级法院在评价欧委会适用“同等效率竞争者”测试的结论时确应考量任何可能使分析结论无效的论点，而无需额外考量Intel的忠诚折扣是否可能通过与欧委会处罚决定所依据因素以外方式排斥与Intel同等效率的竞争对手。需要注意的是，欧盟法院的本次最终判决仅涉及Intel忠诚折扣的认定，并不影响对Intel仅为排斥其竞争对手而从事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欧盟

新任欧委会发布反垄断事务重点

2024年9月17日，Teresa Ribera被提名为欧委会竞争事务负责人，欧委会主席向其发出的“使命函”意味着欧盟竞争政策在反垄断申报、反垄断执法、反补贴监管、《数字市场法案》等领域的潜在重大变化，主要包括：

反垄断申报：

- 审查横向集中规制，着重强化市场复原力、效率提升与创新激励，尤其是在清洁能源、国防与人工智能等关键战略领域。
- 放宽合并审查门槛，以鼓励创新、增强安全性及供应链韧性。
- 支持企业整合，旨在打造“欧洲冠军”，提升全球竞争力，即便这可能伴随部分欧盟国家市场经营者集中与价格上涨的风险。
- 强调对中小企业及中型资本企业的保护，防止其成为外国企业“掐尖收购”的牺牲品，维护市场多样性。

反垄断执法：

- 大力加强对竞争规范的执行力度，并加快进程，为从事数据收集、人工智能实验等新兴经济活动的企业提供明确的法律指引。
- 引入“新竞争工具”，赋予欧盟委员会调查并解决市场中潜在的结构性竞争难题的能力，即使尚未出现直接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
- 重点关注影响粮食、农业等部门竞争力和可持续性的不当行为。

反补贴监管：

- 严格执行《外国补贴条例》，旨在纠正欧盟内部市场因外部补贴导致的扭曲现象。同时，国家援助（针对来自欧盟成员国政府的补贴）规则改革亦被提上日程。

《数字市场法案》：

- 《数字市场法案》（DMA）将采取迅速且有力的执法行动，取代近几年针对科技巨头的大部分反垄断执法机制，成为监管大型科技企业的核心手段。
- 新任欧委会将明确界定“守门人”企业的责任义务，并对这些责任和义务进行细化，强化监督与合规执行。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英国

英国发布第三份年度《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案》报告，中国投资受重点审查

2024年9月12日，英国发布的第三份年度报告反映了其投资安全审查制度日趋成熟，中国投资者继续面临严格审查。该报告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申请数量保持稳定，但国家安全审查程序完整走完的比例从7.2%下降至4.4%，同时签发的最终命令也从前一年的15份大幅减少至5份。这一变化源于英国投资安全署和内阁对交易审查经验的累积及市场各方对审查流程和潜在结果的更深入理解，促使部分投资者选择自愿退出，以避免可能的负面结果。在深入审查的案件中，有高达41%涉及中国投资者，案涉10项交易中的8项在最终命令发布前被投资者撤回。报告同时指出，中国投资问题依然备受关注，新工党政府已计划对中英关系进行全面审视，旨在平衡国家安全考量与促进投资合作的双重需求。尽管加强了审查，但执行过程中仍力求避免对所有中国投资一概而论的偏见。

英国基于《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案》附条件批准法国Exosens收购英国辐射检测制造商Centronic

2024年7月26日，英国依据《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案》附条件批准了法国公司Exosens收购英国辐射检测制造商Centronic，要求交易双方在本交易中必须确保Centronic保持在英国业务的存续并继续履行国防合同。这是工党政府上台后个基于《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案》的最终命令。自1945年以来，总部位于伦敦南部的Centronic生产用于国防、核工业等多个领域的辐射检测器。

英国基于《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案》附条件批准可再生能源行业交易

2024年8月29日，英国附条件批准了伦敦储能开发商KXP和美国投资公司贝莱德收购位于林肯郡伊明厄姆的80兆瓦可再生电池储能系统的交易，要求KXP在任何新的第三方购买能源或该储能系统管理变更前，必须通知并获得内阁办公厅的批准。该命令还限制KXP与第三方共享信息。尽管政府没有具体说明交易涉及的国家安全问题，但强调了电池储能系统在提高国家电网可再生能源容量方面的重要性。工党政府延续了此前保守党政府对能源基础设施收购的严格审查，注重减轻对关键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安全和韧性的潜在影响，并注意防止整个行业的技术或信息访问带来的安全威胁。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德国 ●

德国专家反对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反垄断法的指导原则之一

2024年7月，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气候行动部科学顾问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就经济政策的特定方面向经济事务和气候行动部提供建议的专家组成）在其《反垄断法和可持续性发展》的报告中指出，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气候行动部将可持续性发展和社会正义纳入德国反垄断法发展方向的计划，会错误地将竞争执法机构的工作政治化。该顾问委员会认为反垄断法的目标应当仅限于保护市场竞争，而不应包括其他政治目标，而且德国和欧盟反垄断法中已经将可持续性发展一定程度上纳入了考虑因素。

德国政府基于国家安全考虑禁止中国国企收购德国喷气发动机涡轮机制造商

2024年7月3日，德国政府禁止了中国国企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收购大众汽车子公司曼恩能源解决方案公司（MAN Energy Solutions）燃气轮机业务的拟议交易，原因是担心该目标公司的技术可能用于军事目的。德国联邦经济和气候保护部在禁止决定中特别指出了中国投资给德国政府军民融合政策所带来的挑战，该政策旨在促进技术转让和军民两用创新技术的发展。该决定标志着德国政府近年来首次基于国家安全理由禁止交易。德国政府近年来一直对中国在德国某些具有极其重要贸易关系的领域进行投资持犹豫态度。此次交易被禁止后，曼恩能源解决方案公司将停止开发新的涡轮机，并专注于为现有产品提供服务。

法国 ●

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对英伟达的反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2024年7月15日，法国竞争执法机构证实其正在对全球领先的芯片制造商英伟达（Nvidia）的涉嫌反竞争行为进行调查，若调查获得实质性证据，英伟达可能面临指控。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在2024年6月发布的一份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市场竞争的报告中强调了芯片供应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可能性，这份报告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行业对英伟达CUDA芯片编程软件的依赖表达了担忧，该软件是唯一与加速计算所必需的GPU完全兼容的系统。此外，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对英伟达近期对CoreWeave等专注于人工智能领域的云服务提供商的投资表示担忧，认为这些投资可能对快速扩张的人工智能行业造成潜在竞争问题。除法国外，英伟达在2023年的一份监管文件中披露，欧盟、中国和法国的竞争执法机构均已要求该公司提供其显卡的有关信息。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西班牙

西班牙基于国家安全考虑禁止匈牙利企业收购西班牙火车制造商

2024年8月27日，西班牙经济、贸易和商业部宣布，西班牙政府不会批准匈牙利财团 Ganz-Mávag 以 6.19 亿欧元收购西班牙火车制造商 Talgo 的拟议投资。Talgo主要生产城际列车、标准列车和高速列车，西班牙经济、贸易和商业部表示该公司是西班牙经济安全、领土凝聚力和工业发展关键行业的一家战略公司。西班牙政府表示，其禁止出售 Talgo 的决定完全符合欧盟外商投资法，且能保护内部市场并确保资本自由流动。该政府部门没有透露有关该决定的更多细节，并表示与外商投资审查相关的所有材料都是保密的。此次禁止交易决定据称与买方公司和匈牙利总理欧尔班的联系及其与普京的密切关系有关。Ganz-Mávag 由匈牙利国有石油公司Mol Nyrt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所有，该公司的管理层与欧尔班存在联系。西班牙经济、贸易和商业部表示，尽管此笔交易被禁止，但吸引外资，尤其是数字化和环境转型等对该国未来竞争力至关重要的行业 and 项目仍是当务之急。

西班牙竞争执法机构对西班牙铁路公司Renfe的子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展开调查

2024年7月，西班牙竞争执法机构对西班牙铁路公司Renfe的子公司展开调查，涉及一起操控铁路货运服务招标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根据西班牙竞争执法机构的初步调查，Renfe的汽车运输公司Pecovasa在2022年1月20日启动的招标中涉嫌操控和限制竞争，从而使其姊妹公司Renfe Mercancías赢得了招标。西班牙竞争执法机构正在对这两家公司以及Renfe的第三家子公司 Operadora进行调查，并将有两年时间来完成此项调查。如果Pecovasa确实通过操控招标使其竞争对手无法参与竞争，那么Renfe可能在西班牙铁路货运服务市场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此项正式调查的启动与去年10月西班牙竞争执法机构对一家未披露公司的突袭行动有关，该行动引发了本次机密调查。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美洲

美国

美国联邦法官阻止FTC禁止劳动者不竞争条款的禁令

2024年8月20日，美国德克萨斯州一名联邦法官Ada Brown在美国商会和税务服务公司Ryan一案的裁决中限制了FTC不竞争条款禁令的生效。该禁令旨在禁止雇主要求员工签订不竞争条款，原定于9月4日生效。该禁令的支持者认为，不竞争条款对竞争构成不公平的限制，违反了美国反垄断法，抑制了工人的工资和流动性。Brown法官则认为FTC无权对商业行为施加如此广泛的限制，即便FTC拥有实施该禁令的权力，FTC并未能提供足够的理由来全面禁止所有的不竞争条款，此规章是“武断且反复无常”的。Brown法官的这一裁决增加了有关这一禁令的对立的司法意见。佛罗里达州的一名联邦法官先前裁定FTC的禁令可能是无效的，阻止其在一房地产开发商案件中适用；相反，费城的一名法官在7月裁定FTC对于非竞争协议的禁令合理。

美国最高法院推翻Chevron原则

2024年6月28日，美国最高法院在Loper Bright Enterprises诉Raimondo一案的裁决中以6票赞成3票反对的结果推翻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Chevron判决。此裁决结束了长达40年要求联邦法院遵从联邦机构对被认为模糊不清的法律作出的合理解释的惯例。法院将权力从机构转向法院，增加了受监管实体成功挑战机构规章和机构对联邦法律所作解释的可能性。此外，2024年7月1日，在Cornor Post诉联邦储备委员会的裁决中，法院再次以6比3的投票结果裁定，挑战机构所做规定的6年诉讼时效从原告因最终机构行为受到伤害时开始计算。该裁决增加了对机构行为，甚至机构的早些决定，提起更多挑战的可能性。这些判决从根本上改变了联邦法院对行政法的解释和适用，预计将对能源和环境等多个受监管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美国海外投资委员会（CFIUS）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7月13日，CFIUS向美国国会发布了其2023年度报告，报告呈现了CFIUS工作的关键指标，并提供了审查交易的统计数据。尽管2023年全球并购活动有所减少，但CFIUS的案件审查量依然显著，共收到342份相关通知和声明。在2023年，CFIUS也增强了合规性审查并提高了审查效率，其中包括其对国家安全风险的交易审查、对缓解协议的合规监控，以及对违反CFIUS规定行为的执法。值得注意的是，CFIUS在30天的声明评估期内或在45天的通知审查期内，完成了66%的不需要缓解协议的独立交易的审查，相比较2022年的58%有所上升。CFIUS也减少了撤回和重新提交的交易比例，从24%降低至18%，涉及的通知总数从63降至43。CFIUS对违反缓解协议条款施加了四项民事罚款，是该机构50年历史上民事罚款数量的两倍。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美洲

加拿大

紫金矿业子公司对加拿大政府就秘鲁金矿收购案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申请复审

2024年7月下旬，紫金矿业子公司金腾（新加坡）矿业公司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提交司法复核申请，表示加拿大政府在《加拿大投资法》下缺乏管辖权，无权对其收购泛美银业公司在秘鲁La Arena金矿的股份进行全面的国家安全审查。金腾在申请中指出该交易的目标是秘鲁实体，且该目标公司在加拿大没有业务或资产，也未在加拿大雇佣与该业务相关的人员。金腾在今年5月达成收购协议后不久，自愿向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通报了这笔价值高达2.95亿加元的交易。但随后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部长François-Philippe Champagne认为该协议可能损害国家安全，并在今年6月底告知金腾，该交易可能需要正式调查。加拿大政府认为由加拿大人拥有的资产和业务均视为加拿大资产和业务，不论其所在地。这一立场已导致政府在2022年11月强迫三家中国公司剥离其在矿产公司的投资，尽管其中一家在加拿大没有任何实际的运营。加拿大政府已表示有意审查涉及“敌对国家”对战略矿产等投资。值得注意的是，在金腾签署收购协议几周后，加拿大铜矿公司Solaris Resources因国家安全审查放弃了一项与金腾母公司紫金矿业的交易，这一系列对矿产投资进行的国家安全审查显示出这一领域的复杂性和挑战。

墨西哥

墨西哥可能通过废除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的法案

2024年8月23日，墨西哥国会下院众议院批准了总统的宪法改革法案，该法案将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COFECE）、联邦电信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纳入政府部门之下。目前，这些监管机构自主执法，拥有决策委员会和员工，但随着其权力被纳入政府部门，政府尚未明确如何执行反垄断法。该法案仍需在众议院和参议院进行辩论。一旦两院通过，该法案只需获得简单的议会多数票即可成为法律。新法一旦通过，可能在明年初生效。这一提案引发了墨西哥反垄断界的强烈不满，他们表示这可能导致政治性反垄断执法，以用来推动政府的经济政策，甚至可能违反国际贸易协定。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 日本

Hakuhodo DY体育市场株式会社的前社长因串通投标行为被东京地方法院判决有罪

2024年7月11日，东京地方法院以违反日本《反垄断法》“不合理限制交易”相关条款为由，判处Hakuhodo DY体育市场株式会社的前社长有期徒刑18个月，并对其处以20亿日元罚款。该案涉及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测试赛招标项目中的串通投标行为。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对Visa环球日本公司强制使用其征信系统的做法进行现场调查

2024年7月17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对Visa公司的日本子公司Visa环球日本公司涉嫌违反日本《反垄断法》“不公平贸易做法”相关条款的行为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指控，Visa环球日本公司曾向在日本发行信用卡的公司发送通知，如不使用Visa环球日本公司提供的征信系统，将提高该等公司之间的信用卡互换费。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针对ASP Japan G.K.强制使用其消毒剂的行为发出中止令

2024年7月26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向医疗设备和药品销售商 ASP Japan G.K.发出中止令。ASP Japan G.K. 通过在内窥镜清洗装置上安装条码读码器，强迫医疗机构购买其配套的消毒剂，导致医疗机构无法使用竞争对手提供的消毒剂。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对哈雷·戴维森日本公司滥用其优势议价地位的行为开展现场调查

2024年7月30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对美国摩托车巨头哈雷·戴维森公司的日本子公司哈雷·戴维森日本公司涉嫌滥用优势议价地位的行为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指控，哈雷·戴维森日本公司单方面向摩托车和摩托车零部件经销商施加过高的销售目标，在未获得经销商同意的情况下发货，强迫其销售旧款车型，并威胁如果经销商不接受上述条件就停止续签合同。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针对博通日本公司的搭售和强迫变更交易条款的行为开展现场调查

2024年9月25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针对美国软件公司博通公司的日本子公司的搭售和强制变更交易条款的行为开展现场调查。根据指控，博通日本公司单方面变更其出售虚拟化软件和向云计算服务提供商提供许可的合同条款，并强迫相关公司在购买虚拟化软件时捆绑购买其不需要的软件。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 新加坡

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新加坡航空与鹰航的商业合作

2024年7月5日，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了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新航）与印度尼西亚鹰航空公司（鹰航）之间拟开展的商业合作。2024年2月19日，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接受了新航和鹰航的联合申报，对新航与鹰航在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之间提供定期航空客运服务的合作是否违反2004年《竞争法》第34条作出了决定。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认为，尽管拟议合作将带来一些积极影响，但根据其总体评估，该等积极影响不足以弥补该合作在竞争方面的问题。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还认为，交易双方由于拟议合作产生的价格和运力协调可能严重限制相关航线上的竞争。为解决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提出的竞争问题，交易双方自愿提供了与相关航线的定期国际航空客运服务相关的一系列承诺，即将交易双方的合计客座率保持在拟议合作之前的客座率水平、指定独立审计师监督运力承诺的履行情况，并每年向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提交报告。

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对漏洞管理软件许可和服务采购中的串通投标行为做出初步违法认定

2024年8月2日，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一项初步决定，裁定 Rei Securite Pte. Ltd (Rei) 和 Soh Chee Keong (Soh) 违反2004年《竞争法》第34条的规定。两家公司在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义安理工学院的三次漏洞管理软件许可和相关支持服务招标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招标合同的价值在63,000美元和65,000美元之间。调查显示，Soh与Rei达成了协议和/或协同行为。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认定，作为反竞争协议和/或协同行为的一部分，Soh发起的掩护式投标损害了相关招标中的竞争。导致义安理工学院无法通过招标获得最大价值的投标，从而损害了竞争。双方目前有机会就初步违法判定作出陈述。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将在考虑双方的陈述以及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和证据后做出最终决定。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 香港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欢迎首起有关政府资助计划的合谋案件的裁决

2024年7月31日，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对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就涉及向申请遥距营商计划政府资助的企业提交资讯科技方案的报价时的合谋行为作出的判决表示欢迎。审裁处在裁决中首次因有答辩人没有就指控作出回应，而根据《竞争事务审裁处规则》（第619D章）（《审裁处规则》）第76条批出命令。本案中两名答辩人没有就指控作出回应，香港竞争执法机构遂向审裁处申请其颁令此两名答辩人支付罚款。本次裁决发出了一项重要讯息：业务实体或个别人士面对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在审裁处展开的诉讼时，可以选择和解，亦可选择抗辩，但无视诉讼绝非一个选项。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与廉政公署再度展开联合行动打击楼宇维修工程串通投标

2024年8月21日至22日，香港竞争执法机构与廉政公署展开联合行动，此前4月中旬两机构曾首次进行联合行动打击一个新兴的串通投标贪污集团。两个机构在联合行动中根据法庭手令搜查了共约20个地点，包括多间工程承办商及顾问公司的办公室，以及涉案人士的住所等。涉案公司及人士涉嫌从事反竞争行为以及行贿受贿，藉此操控楼宇维修工程的招标程序。涉案公司及人士还涉嫌将工程标价夸大，协助与集团有关的承办商取得工程合约。连串的联合执法行动，展现了香港竞争执法机构与廉政公署捍卫楼宇维修业界公平竞争及廉洁环境的决心。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就首起涉及不遵从其调查权力的刑事案件做出回应

2024年8月29日，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就首起有人因不遵从其调查权力而被刑事检控的案件作出回应。香港竞争执法机构早前调查一宗清洁服务公司涉嫌合谋定价的案件时，持法庭手令搜查涉案公司的办公室。执法行动期间有人试图从多部电脑中删除一些与调查相关的档案及资料。香港竞争执法机构随后将该案转交警方进行刑事调查。涉案人士被控一项“处置及隐藏文件”罪，违反《竞争条例》第53(1)(a)条，即任何人被香港竞争执法机构以其调查权力要求交出某份文件的情况下，销毁、捏改或隐藏该文件，违者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罚款100万港元及监禁两年。这是首例涉及不遵从香港竞争执法机构的调查权力而遭刑事检控的案件。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 菲律宾

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发布《并购救济措施指引》

2024年7月11日，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发布《并购救济措施指引》，介绍了其评估并购方为解决并购交易产生的竞争问题而提交救济措施的方法。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披露，该指引已于2024年5月9日获得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批准，将为并购救济措施的确定、选择和实施提供指导。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认为，该指引并非适用所有并购交易，应对每项交易进行具体分析。其中，该指引具体讨论了数字市场交易中可能与解决数据访问相关的救济措施，如防火墙和强制许可。此外，该指引还强调，如果交易同时在其他司法辖区受到反垄断审查，则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可以与其他司法辖区的竞争执法机构和其他监管机构进行合作。

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强制执行办公室拟对洋葱交易商提起卡特尔诉讼

2024年9月5日，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强制执行办公室（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的调查和检察部门）宣布，其已就菲律宾进口洋葱供应方面的卡特尔行为对相关公司提起法律诉讼。根据7月9日向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提交的异议书，相关公司被指控通过在各交易商之间分配卫生与植物检疫进口报关单和洋葱进口许可数量的方式分配进口洋葱供应，以及共谋通过共享敏感商业信息（包括价格、供应商、客户、数量、运输、分销和存储信息）减少竞争。强制执行办公室主张，交易商的上述行为实质性减少了竞争，导致供应扭曲和洋葱价格上涨。在收到强制执行办公室提交的异议书后，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将作为准司法机构对案件作出裁决。由于共谋协议持续时间较长，且涉及的商品涉及民生，在本案中，强制执行办公室拟对相关公司处以总额为24亿菲律宾元（4,274万美元）的罚款。

● 印度

印度竞争执法机构驳回一起针对丰田汽车公司本地机构的投诉

根据2024年7月12日的一份监管命令，印度竞争执法机构驳回了一项针对日本汽车制造商丰田汽车的本地机构（授权经销商Uttam Toyota和Toyota Kirloskar Motors）的投诉。根据投诉，Toyota Kirloskar Motors滥用其在印度强混合动力乘用车相关市场的支配地位设定过高的价格。此外，Toyota Kirloskar Motors对提前交付收取额外费用、要求维持转售价格、并强迫客户购买配件。在进行听证后，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认为，该问题似乎可以归结为公司之间的分歧，似乎不会对市场产生任何反竞争影响或问题。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表示，该等投诉未能证实这些价格是否属于歧视性或不合理的价格，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有关维持转售价格的指控。

印度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信实工业与华特迪士尼公司的媒体资产合并交易

2024年8月28日，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宣布附条件批准信实工业与美国娱乐及大众传媒巨头华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之间85亿美元的媒体资产合并交易，该批准决定的前提是当事方履行旨在防止垄断行为并维持市场活力的自愿措施（特别是有关板球赛事转播权业务的措施）。合并涉及信实工业、Viacom18 Media Private Limited、Digital18 Media Limited、Star India Private Limited和Star Television Productions Limited。2024年5月，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开始对该项反垄断申报进行审查。根据申报文件，本交易将实现信实工业支持的Viacom18的娱乐部门以及迪士尼的全资子公司Star India之间的合并。交易完成后，Star India将变更为一家由信实工业、Viacom18和现有的迪士尼子公司共同拥有的合资公司。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并购改革法案》并拟于2026年起实施强制全新的强制反垄断申报制度

2024年10月10日，经过数月的公开征求意见后，澳大利亚政府公布了《并购改革法案》并提交至澳大利亚议会审议。该法案包含了澳大利亚财政部于2024年7月24日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中对现行反垄断申报审查程序进行的重大修改。如该法案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澳大利亚现行的自愿反垄断申报制度将被新的强制性反垄断申报制度取代，导致控制权变化且达到申报门槛的交易需要向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提交申报，否则相关交易方将面临处罚。尽管具体的申报门槛尚待下位法出台确定，但澳大利亚财政部称该门槛可能为：

(1) 合并各方在澳大利亚的营业额超过2亿澳元，且被收购业务或资产在澳大利亚的营业额超过5,000万澳元或全球交易金额超过2.5亿澳元；或 (2) 在澳大利亚的营业额超过5亿澳元的大型业务收购在澳大利亚的营业额超过1,000万澳元的小型业务或资产。针对卷积式收购，该法案还规定了一项累计金额门槛，使大型企业三年内收购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营业额累计达到5,000万澳元（对于超大型企业该门槛为1000万澳元）的系列交易也需要进行申报。对于未达到申报门槛的交易，澳大利亚政府也有权要求交易方申报。法案规定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查期限分别最长为30和90个工作日，且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有权审查过程中实施“停钟”。关于申报所需材料范围和形式要求预计将于2025年进一步得到明确。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将投入更多资源来保证新申报制度的实施意见对于抢跑行为的监管。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发布《航空业白皮书》

2024年8月26日，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发布了期待已久的《航空业白皮书：迈向2050》，该白皮书概要介绍了澳大利亚航空业未来的战略愿景。白皮书提出了一系列旨在解决市场集中和改善消费者体验的改革建议。白皮书的大部分内容与现有政策相呼应，但几个关键的发展趋势将决定监管格局。在反垄断方面，白皮书承认了对市场集中的关注，澳航集团拥有国内市场61.8%的份额，维珍澳大利亚航空拥有31.3%的份额。虽然澳大利亚政府并未采取积极的监管干预，但强调了针对两家航空公司的市场支配地位进行改革的必要性。悉尼机场舱位管理改革等措施旨在促进竞争、为新的市场进入者打开大门，以及解决损害竞争的舱位滥用问题。关于舱位改革的立法草案预计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向议会提交。白皮书还讨论了消费者保护措施以及航空定价和透明度问题。虽然白皮书反映了监管的进展，但其逐步改革的性质导致一些利益相关方质疑其是否足以解决市场高度集中这一个问题。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将继续对国内航空公司进行季度监控，并可能通过生产力委员会进行进一步监管审查。

新西兰

新西兰竞争执法机构首次基于买方力量问题否决合并交易

2024年10月1日，由于存在竞争问题，新西兰竞争执法机构禁止了新西兰大型超市运营商北岛食品公司和南岛食品公司的合并交易。新西兰竞争执法机构认为拟议合并可能实质性减少多个采购和零售市场的竞争，其主要关注的问题是：（1）拟议合并将导致新西兰超市产品的主要采购商数量从三家减少到两家，从而减少采购商数量并产生新西兰最大的超市产品采购商，这将导致合并后的实体拥有比北岛食品公司和南岛食品公司更强大的买方力量，因此可能会损害竞争，并且合并后实体和 Woolworths NZ之间更有可能进行更全面或更持续的价格协调；（2）合并后实体可能有能力压低供应商的价格，和/或对相关市场的供应商产生不利影响；（3）合并将导致供应商的投资和创新减少，这意味着将减少消费者的选择和降低超市产品的质量；（4）合并后实体的买方力量很有可能提高其他超市零售商开展竞争和实现增长的难度，有可能导致消费者在未来失去一个更具竞争力的超市行业。新西兰的超市行业最近一直是监管的重点。重要的是，2024年9月4日首次发布的超市年度报告描绘了一幅“令人担忧的画面”，新西兰超市行业存在诸多“重点问题”，自新超市法实施以来，新西兰超市行业没有出现任何“有意义的”竞争。值得注意的是，该报告显示，所有三家主要超市的零售利润都在增长，北岛食品公司、南岛食品公司和 Woolworths NZ等零售商继续保持高水平的盈利能力，并继续在该行业中占据市场支配地位。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在22个国家设有33个办公室



阿布扎比
阿姆斯特丹
巴塞罗那
北京
布鲁塞尔
布加勒斯特
卡萨布兰卡
德里
迪拜
杜塞尔多夫

法兰克福
香港
休斯顿
伊斯坦布尔
伦敦
卢森堡
马德里
米兰
慕尼黑
纽卡斯尔

纽约
巴黎
珀斯
布拉格
利雅得¹
罗马
圣保罗
上海
新加坡
悉尼

东京
华沙
华盛顿特区

基辅²

1. AS&H高伟绅是由高伟绅与AS&H设立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2. 乌克兰Redcliffe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25/F, HKRI Centre Tower 2,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23

Clifford Chance LLP is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under number OC323571

Registered office: 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We use the word 'partner' to refer to a member of Clifford Chance LLP, or an employee or consultant with equivalent standing and qualifications

www.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Houston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iyadh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AS&H Clifford Chance, a joint venture entered into by Clifford Chance LLP.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